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0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锡容先生  
7.本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26,655,0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因此公司在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就会议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9日~2013年5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15:00至2013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166,322,718.72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公司2012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5万元人民币,包括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6,655,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烈伟、黄毅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现场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8:00-17:00,2013年5月10日8:00-9: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7,87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经届满,该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延至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90.3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本总额为8,940.3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871,095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唐炳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唐炳泉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丁加龙、王春龙、楼惠明、华国良、诸国平、邹福兴和田为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记入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3	郑瑞福
2	010*****99	郑吉
3	010*****05	于丽芬
4	010*****99	新疆普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0*****77	李忠平
6	010*****86	陈伟峰
7	010*****87	罗芳武
8	010*****18	冯明
9	010*****00	曹国群
10	010*****63	陈国琴
11	010*****64	陈伟华
12	010*****29	谢怡华
13	010*****76	李瑞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993,000	65.38%	135,993,000	271,986,000	65.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653,000	0.51%	1,653,000	2,166,000	0.51%
首发前限售流通股	11,700,000	5.63%	11,700,000	23,400,000	5.6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3,240,000	59.28%	123,240,000	246,480,000	59.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7,000	34.62%	72,007,000	144,014,000	34.62%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100.00%	208,000,000	41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1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路8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曹烈伟、黄毅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与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贵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法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发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20日,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锡容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与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726,655,036股,占总股本的69.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成员尹锡容、王启波、张庆文、林波、吴向能,监事会成员郭旭东、尹志鹏、谭沛洪,公司副总经理王庆明、王爱华、罗桂良,董事会秘书黄勇,总经理助理赵洪洪,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现场进行表决,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推举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进行监票、计票、唱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的提案共计6项议案,已经于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在2013年3月29日发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未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新增提案。  
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同意票726,655,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超) 经办律师: (曹烈伟) (黄毅锋)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六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泉青  
3.联系电话:(0592) 3152372;传真:(0592) 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仅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9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62.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2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4030292023234,截至2013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795,161,512.0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述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015006305250479,截至2013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274,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01014710000467,截至2013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1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湘潭湘湖商业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步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春春、黄斌可以随时对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相关银行应确保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应保证以专户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华西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相关银行、华西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3-016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32.898万股,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37.5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逐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16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16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732.89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独董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